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文娟

编制单位：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文娟

建设单位：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编制单位：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名称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199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7、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萧环建[2019]292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 8、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 121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2、废气				

油剂废气、热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企业原以销售为主，现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企业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4500m²，生产加工：化纤布。该厂房所有人为汪文娟。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待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具有年产化纤布 200 万平米左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万平米化纤布。

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东侧隔村道为纺织厂厂房；南、西侧紧邻纺织厂厂房；北侧为大义村农居，大多为在建房屋。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三班制，24 小时生产。

2019 年 8 月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萧环建[2019]292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剑杆织机	49 台	49 台	
2	倍捻机	9 台	9 台	
3	络丝机	4 台	4 台	
4	扞经车	3 台	3 台	
5	网络车	1 台	1 台	
6	倒筒车	1 台	1 台	
7	加弹机	6 台	3 台	
8	针织圆机	36 台	0 台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序号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涤纶丝	1300 t/a	1300 t/a	
2	油剂	3.9 t/a	3.9 t/a	
3	导热油	0.003 t/a	0.003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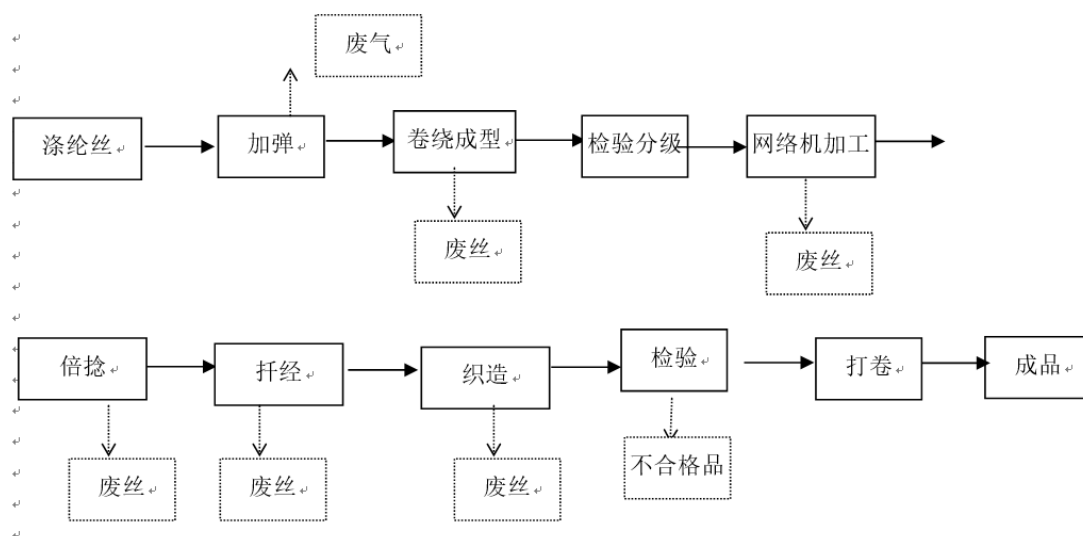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本项目将外购的涤纶丝进行加热卷绕加弹，网络织丝后，再经过倍捻、牵经、织造和检验后即为化纤布。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企业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接通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委托杭州萧源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2、噪声

噪声主要为：剑杆织机、倍捻机、络丝车、整经车、加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剂废气、热媒废气。

油剂废气、热媒废气由加弹机在加弹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由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4、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剂桶、废油、废丝、废布、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丝、废布经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剂桶、废油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4	5.2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废丝、废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2	3.1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剂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7	0.6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的建议如下：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 近期生产污水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外运。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6)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292 号《关于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 年 9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大义村，利用汪文娟所属用房实施生产(属萧山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补办)。项目内容为年产化纤布 200 万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剑杆机 49 台、倍捻机 9 台、络丝机 4 台、并经车 3 台、网络车 1 台、倒筒车 1 台、加弹机 6 台、针织圆机 36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经我局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 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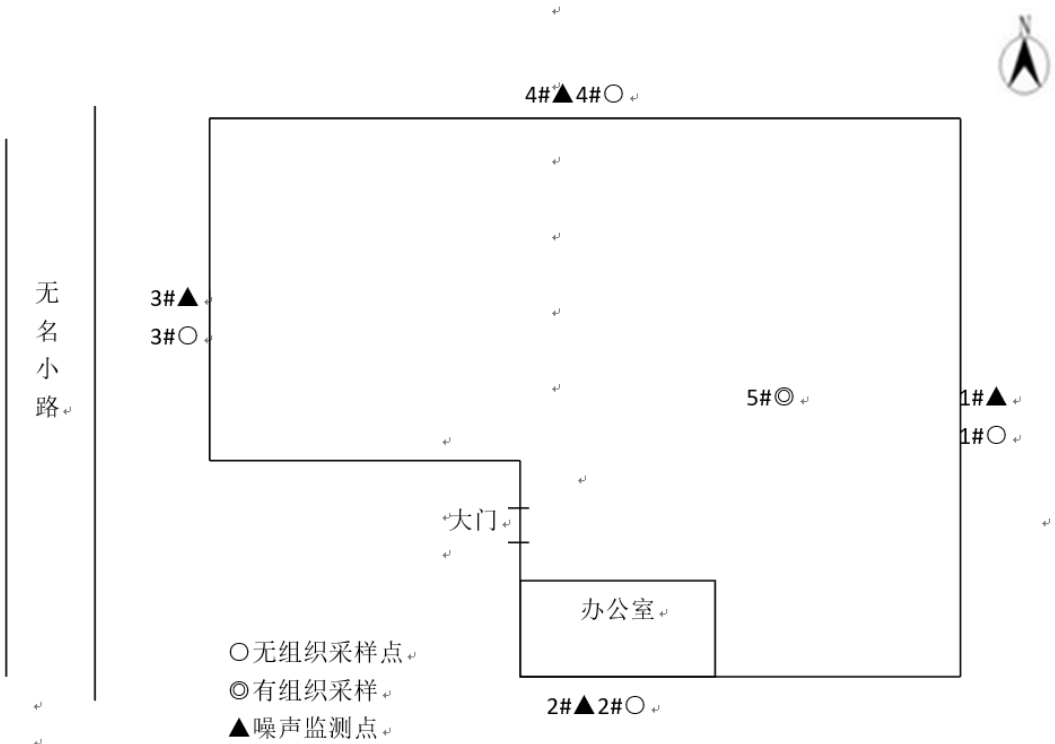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1 次/周期， 2 周期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项目布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7.0%~89.5%，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19 年 9 月 22 日	8:00	23.8	北	1.8	100.8	阴
	9:03	23.9	北	1.7	100.7	
	10:08	22.8	北	1.8	100.8	
2019 年 9 月 23 日	8:00	22.8	西	1.6	100.6	晴
	9:02	23.2	西	1.7	100.6	
	10:03	23.6	西	1.6	100.7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化纤布	米	200 万	6666.7	5800	87.0%	5966.7	89.5%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1	剑杆织机	49 台	49 台	49 台
2	倍捻机	9 台	9 台	9 台
3	络丝机	4 台	4 台	4 台
4	并经车	3 台	3 台	3 台
5	网络车	1 台	1 台	1 台
6	倒筒车	1 台	1 台	1 台
7	加弹机	6 台	3 台	3 台
8	针织圆机	0 台	0 台	0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2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3	25.8	23.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1	0.062	0.056	1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8.5	27.5	28.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6	0.069	0.067	1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2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0.82	0.78	0.83	4.0	达标
厂界南		0.73	0.80	0.82	4.0	达标
厂界西		0.91	0.91	0.87	4.0	达标
厂界北		0.95	0.81	0.89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3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0.83	0.93	0.85	4.0	达标
厂界南		0.94	0.98	0.95	4.0	达标
厂界西		0.87	0.55	0.38	4.0	达标
厂界北		0.81	0.69	0.75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1) 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9.22		2019.9.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7.6	48.8	59.3	48.5	60	50	达标
厂界南	58.4	47.5	58.4	49.3			达标
厂界西	56.4	49.2	56.1	48.7			达标
厂界北	58.8	48.6	57.5	48.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化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化纤布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9]2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199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0%~8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9]292号

关于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大义村，利用汪文娟所属用房实施生产（属萧山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补办）。项目内容为年产化纤布200万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剑杆织机49台、倍捻机9台、络丝机4台、并经机3台、网络车1台、倒筒车1台、加弹机6台、针织圆机36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经我局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协议

委托方：杭州明洲纺织有限公司

受托方：杭州萧源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活污水管道疏通及化粪池清理，达成如下条款：

十一、处理物名称：

生活污水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

二、协议期限：

甲方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委托乙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工作。

三、处理要求：

乙方采用人工及抽粪专用车方式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将生活污水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十四、处理费用及计算方式：

污水管道疏通按每次叁佰元计算；抽化粪池按没车捌佰元计算。

三十五、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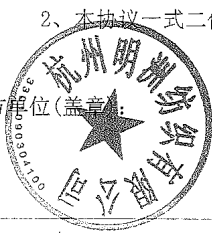
转账。

三十六、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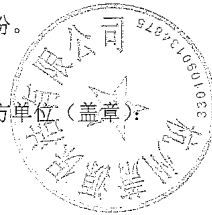
1、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寻求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联系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合欢纺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0984555387B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法人代表：汪国明

电话：1386710480

联系人：汪国明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 5 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保持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5、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件

2、运费：3000 元/车次（【10】吨），3300 元/车次（【15】吨），6000 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杭州合欢纺织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说明
1	废桶	HW49	900-041-49	0.1	固体	吨袋	9000	/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5	液体	200L 桶	4500	/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019 年 9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化纤布	200 万米	6666.7	5800	5966.7
注：年工作日 300 天。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
1	剑杆织机	49 台	49 台	49 台
2	倍捻机	9 台	9 台	9 台
3	络丝机	4 台	4 台	4 台
4	拵经车	3 台	3 台	3 台
5	网络车	1 台	1 台	1 台
	倒筒车	1 台	1 台	1 台
	加弹机	6 台	3 台	3 台
	针织圆机	0 台	0 台	0 台



静电式油烟处理装置